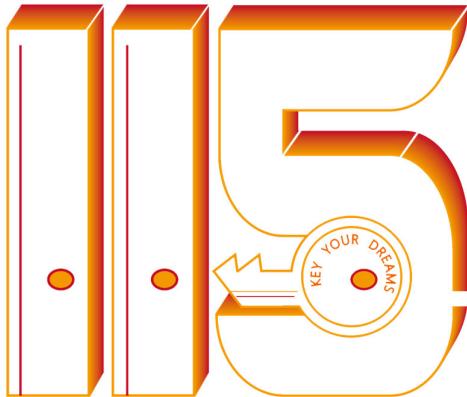


教育部 115 年 1 月 1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55400146B 號函備查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1 月 9 日府教高字第 1150008191 號函核定



## 115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簡章

承辦學校：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校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德育路 36 號  
聯絡電話：03-4271627#201、216  
傳真：03-4258823  
網址：<https://tyc.entry.edu.tw>

115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編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 115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地點、摘要說明
網路選填志願	115 年 5 月 28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至 115 年 6 月 4 日 (星期四) 中午 12 時	選填網址 <a href="https://tyc.entry.edu.tw">https://tyc.entry.edu.tw</a>
報名日期	115 年 6 月 5 日 (星期五)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	集體報名地點 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錄取公告	115 年 6 月 11 日 (星期四) 上午 11 時	115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網站 <a href="https://tyc.entry.edu.tw">https://tyc.entry.edu.tw</a> 及原就讀之學校
結果複查	115 年 6 月 11 日 (星期四) 下午 4 時前	原就讀之學校
報到日期	115 年 6 月 15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1 時	原就讀之學校
備取報到	115 年 6 月 15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前	原就讀之學校
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5 年 6 月 15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前	逕向原就讀之學校辦理
申訴期限	115 年 6 月 15 日 (星期一) 下午 4 時前	承辦學校 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注意：

一、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公告為準。

二、各項作業方式請詳閱本簡章。

# 目 錄

※115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重要日程表（封面內頁）	
※115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	I
※115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簡章	
壹、依據.....	1
貳、承辦學校.....	1
參、報名資格與辦法.....	1
肆、招生名額.....	2
伍、錄取方式.....	2
陸、比序項目積分方式.....	2
柒、錄取公告.....	2
捌、結果複查.....	2
玖、報到入學.....	2
拾、放棄錄取資格.....	3
拾壹、申訴.....	3
拾貳、其他.....	3
拾參、直升入學招生名額一覽表.....	4
附錄一 115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	6
附錄二 115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	9
附錄三 各種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10
附表一 115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報名表.....	15
附表二 115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 .....	17
附表三 115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19
附表四 115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學生申訴書.....	21

## 115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

學校名稱	頁碼
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	4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	4
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4
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	4
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4
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	4
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	4
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	5
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	5
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	5
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	5

# 115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簡章

## 壹、依據

- 一、總統 110 年 5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0097A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四、教育部 115 年 10 月 3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5406057C 號函備查之「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 貳、承辦學校

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115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參、報名資格與辦法

- 一、報名資格：桃連區設有國中部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三年級（中三）學生於畢業前在該校就讀滿一學年以上者，可報名直升該校高中部（中四）。
- 二、線上志願選填時間：1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起至 115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止。選填網址：<https://tyc.entry.edu.tw>。
- 三、集體報名日期：115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
- 四、報名地點：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中壢區德育路 36 號）。
- 五、報名手續：各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向就讀之學校報名，再由各國民中學彙整後向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集體報名。

### 六、報名費用

七、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30 元整。

- (一) 低收入戶學生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作業費全部減免，報名時請檢齊下列證明文件：
  1. 低收入戶學生：應檢附區（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就業保險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二) 中低收入戶學生，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92 元，報名時應檢附區（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三) 報名「115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未錄取、錄取未報到或已報到放棄錄取資格者，報名參加 115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得持本次報名繳費證明免繳報名費。

## 肆、招生名額

- 一、各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之招生名額，請參閱簡章第 4 頁至第 5 頁「拾參、直升入學招生名額一覽表」。
- 二、各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錄取報到後之缺額（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納入 115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招生名額。

## 伍、錄取方式

- 一、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該校直升入學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 二、當學生報名人數超過該校直升入學招生名額時，採「陸、比序項目積分方式」錄取；若經比序後仍超額時，不予抽籤，採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三、特殊身分學生之升學優待標準依其相關法規辦理，請參閱附錄三（第 10-13 頁）。

## 陸、比序項目積分方式

- 一、依據115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比序項目積分方式」辦理（附錄一，第6-8頁）。
- 二、補充說明

- (一) 國中教育會考表現採計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 (二) 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記點扣分方式：115 年桃連區免試入學，若國中生於國中教育會考時違規，違規 1 點扣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百分之一（即 0.33 分），違規 2 點扣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百分之二（即 0.66 分），依此類推。

## 柒、錄取公告

- 一、公告時間：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由本會（中壢家商）及各學校公告該校直升入學錄取及備取名單。
- 二、公告方式：
  - (一) 各招生學校錄取名單將由本會（中壢家商）公告於「115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網站（<https://tyc.entry.edu.tw>）」，由報名學生自行上網查詢。
  - (二) 各招生學校於學校網頁及校門口公告錄取名單。

## 捌、結果複查

報名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於 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直升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附表二，第 17 頁），親自向各招生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 玖、報到入學

- 一、報到時間：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 二、錄取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向各招生學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備取報到：各校於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後仍有缺額時，由各招生學校依序通知備取生於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前辦理報到。

## 拾、放棄錄取資格

已報到之學生應於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三，第 19 頁），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送至各招生學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逾期不予受理。

## 拾壹、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或監護人）若有疑義事項，請逕洽本會，視需要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 一、申請日期：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
- 二、申請手續：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填寫本簡章所附之「直升入學學生申訴書」（附表四，第 21 頁），並由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完成簽章，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115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地址：320061 桃園市中壢區德育路 36 號、電話：03-4271627#201、216）提出申訴。
- 三、本會於收到申訴書後，經本會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 拾貳、其他

- 一、本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 (一) 學生於完成本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因作業需要，經由「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本會之學生身分認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 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報名、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錄取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資料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為限。
  - (三) 本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免試入學相關管道、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二、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本會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會審議辦理。

## 拾參、直升入學招生名額一覽表

學校名稱	科別	學校 科組 代碼	性別	招生 名額	備取 名額	身障生		原住民生	
						各科	合 計	各科	合 計
桃園市立觀音 高級中等學校	普通科	101	不限	14	7	1	1	1	1
	化工科	315	不限	6	3	0		0	
	多媒體動畫科	820	不限	10	5	0		0	
桃園市立新屋 高級中等學校	普通科	101	不限	30	10	1	1	1	1
桃園市立永豐 高級中等學校	普通科	101	不限	45	20	1	1	2	2
桃園市立羅浮 高級中等學校	觀光事業科	407	不限	3	0	1	1	0	1
	餐飲管理科	408	不限	12	0	0		1	
懷恩學校財團法人 桃園市路亞國際 高級中等學校	普通科	101	不限	6	1	1	1	1	1
六和學校財團法人 桃園市六和 高級中等學校	普通科	101	不限	170	80	2	6	2	6
	機電科	360	不限	25	20	1		1	
	資訊科	305	不限	25	20	1		1	
	應用英語科	433	不限	25	20	1		1	
	多媒體設計科	430	不限	25	20	1		1	
治平學校財團法人 桃園市治平 高級中等學校	普通科	101	不限	110	15	(2)	3	(2)	3
	綜合高中	196	不限	5	2	(1)		(1)	
	資訊科	305	不限	2	1	(1)		(1)	
	電機科	308	不限	10	2	(1)		(1)	
	電子商務科	425	不限	5	2	(1)		(1)	
	應用英語科	433	不限	3	1	(1)		(1)	
	應用日語科	434	不限	2	1	(1)		(1)	
	時尚造型科	516	不限	2	1	(1)		(1)	

學校名稱	科別	學校 科組 代碼	性別	招生 名額	備取 名額	身障生		原住民生	
						各科	合 計	各科	合 計
復旦學校財團法人 桃園市復旦 高級中等學校	普通科	101	不限	324	10	7	7	7	7
天主教振聲學校 財團法人桃園市 振聲高級中等學校	普通科	101	不限	100	0	(1)		(1)	
	資訊科	305	不限	10	0	(1)		(1)	
	商業經營科	401	不限	10	0	(1)		(1)	
	國際貿易科	402	不限	10	0	(1)		(1)	
	電子商務科	425	不限	10	0	(1)	4	(1)	4
	應用英語科	433	不限	10	0	(1)		(1)	
	廣告設計科	406	不限	10	0	(1)		(1)	
	多媒體設計科	430	不限	10	0	(1)		(1)	
	觀光事業科	407	不限	10	0	(1)		(1)	
新興學校財團法人 桃園市新興 高級中等學校	普通科	101	不限	157	23	4		4	
	機械科	301	不限	1	1	0		0	
	飛機修護科	381	不限	1	1	0		0	
	資訊科	305	不限	1	1	0	4	0	4
	資料處理科	404	不限	1	1	0		0	
	應用英語科	433	不限	3	1	0		0	
	應用日語科	434	不限	1	1	0		0	
臺灣大華學校財團 法人桃園市私立 大華高級中等學校	普通科	101	不限	90	0	2	2	2	2

備註：其他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依簡章附錄三說明辦理。

※以上招生科別及人數，如在報名前有增調科班時，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公文為準，並即在 115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招生網頁上公告更新，本紙本簡章不再發行勘誤表。

※網址：<https://tyc.entry.edu.tw>

## 附錄一 115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說明：依「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柒、辦理程序第二項：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應屆畢業學生之直升入學遇超額時，依積分對照表進行比序，依序錄取；直升入學錄取報到應於免試入學作業報名前辦理完畢，另錄取之學生，需經書面聲明放棄後，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

項目	內容	上限	備註
一、適性輔導（上限32分）	畢業資格 符合畢業資格者 6 分，修業資格者 2 分。	6 分	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辦理。
	志願序 可選填 30 志願數 (專業群科以 1 校 1 科為 1 志願數)。	15 分	1. 志願序別：1、2、3 志願 15 分，4、5、6 志願 12 分，7、8、9 志願 9 分，10、11、12 志願 6 分，13、14、15 志願 3 分，16 至 30 志願 1 分。 2. 專業群科同一職群各科別連續選填為志願時，視為同一志願序計分。 3. 當總積分完全相同需進行超額比序，比序至「志願序積分」項目時，志願序積分高者將優先錄取。
	生涯規劃 報名校、科與生涯規劃建議與「家長意見」相符者得 2 分；與「導師意見」相符者得 2 分；與「輔導教師意見」相符者得 2 分。	6 分	1. 各國中應配合免試入學委員會規定之期程經家長簽名確認三種意見之結果。 2. 意見經確認後，不得修正。
	就近入學 桃連區及共同就學區學生符合就近入學得 5 分。	5 分	1. 桃連區為一就學區，設籍在桃連區，或於桃連區國中就讀皆符合就近入學。 2. 本區之共同就學區範圍依據教育部公告為準。
二、多元學習表現（上限35分）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四領域，單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各得 3 分；未達標準 0 分。 <u>(最高 9 分)</u>	9 分	1. 單領域係指：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 2. 左項規定適用於 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國民中學者；107 學年度以前入學國民中學者，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各得 3 分；未達標準 0 分。
	品德表現 獎勵最高 6 分；銷過後，無記過或二次(含)警告以下者得 6 分。	10 分	1. 銷過後，無記過或二次(含)警告以下者得 6 分。 2. 品德表現採功過相抵後之獎勵紀錄，大功每次 4.5 分，記功每次 1.5 分，嘉獎每次 0.5 分。 3. 上述兩項積分合計上限 10 分。
	服務表現 採計「擔任班級或學生幹部」 <u>(最高上限 4 分)</u> 及「志願服務學習時數」	10 分	1. 擔任班級幹部、自治市幹部及社團幹部任滿 1 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 2 分；志願服務學習時數，每 1 小時得 0.3 分。(未滿 1 小時不計分) 2. 擔任班級或學生幹部上限為 4 分。

項目	內容	上限	備註
二、多元學習表現 (上限35分)	才藝表現  1.個人賽： (1)全市（縣）性： 第1名6分/第2名5分/ 第3名4分/第4名3分。 (2)區域性（3縣市以上）： 第1名7分/第2名6分/ 第3名5分/第4名4分/ 第5名3分。 (3)全國性： 第1名8分/第2名7分/ 第3名6分/第4名5分/ 第5名4分/第6名3分。 (4)國際性： 第1名10分/第2名9分/ 第3名8分/第4名7分/ 第5名6分/第6名5分。  2.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5分	1. 國際性與全國性競賽採計項目，依據教育部公告為準；區域性與全市（縣）性競賽採計項目，由本區免試入學推動工作小組審議後公告為準。 2. 特優比照第1名；優等比照第2名；甲等比照第3名；乙等比照第4名。 3. 同（學）年度同項比賽擇優1次採計；同一事蹟、同一獎項不得重複採計積分。
	體適能  單項達門檻標準者各得6分 (最高6分)。	6分	1. 單項係指：柔軟度、瞬發力、肌力及肌耐力、心肺耐力。 2. 另身心障礙、重大疾病、體弱或因故無法測試者特殊學生等依教育部相關辦法辦理。 3. 非應屆畢業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需返回原設籍學校辦理體適能檢測；臺商學校學生、跨區學生等可至原設籍校辦理體適能檢測，或至體適能檢測站、醫院等單位辦理體適能檢測。
	本土語言認證  通過原住民族語或客語或閩南語初級以上。	2分	本土語言認證採認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書： 1. 原住民族語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2. 客語為【客家委員會】 3. 閩南語為【教育部】
三、國中教育會考表現（上限33分）		33分	1.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等五科，「精熟」者每科得6分；「基礎」者每科得4分；「待加強」者每科得2分。 2. 寫作測驗成績3分，配分為4、5、6級分給3分；2、3級分給2分；1級分給1分。

## 說明

一、比序項目共計三大項，申請超額時上列項目應全數採計，當總積分完全相同且名額不足分配時以低收入戶學生為優先，其餘依比序項目（適性輔導、多元學習表現、國中教育會考）分別比序；如有同分，再依序比「志願序積分」；倘再同分，再依序比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等級標示總點數（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等級標示總點數的計算方式如說明二所示）；倘再同分時，再依序比國中教育會考之（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各單科成績標示（ $A^{++} > A^+ > A > B^{++} > B^+ > B > C$ ）。

### 二、國中教育會考單科成績等級標示對應點數

等級標示	$A^{++}$	$A^+$	A	$B^{++}$	$B^+$	B	C
點數	7 點	6 點	5 點	4 點	3 點	2 點	1 點

三、本區得視實際需要另訂補充說明。

四、「多元學習表現」項目除本土語言認證外，其餘項目採計期間為 7 年級入學至申請報名作業前。

五、連江縣各國中畢業生第一志願選填馬祖高中者優先錄取。

六、免試作業階段，當武陵高中、中大壠中及其他申請試辦且經本工作小組同意之高級中等學校登記人數超過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時，應保障提供學生提出申請之桃園市國中每校及連江縣至少各 1 個名額，擇優錄取。

七、本表「適性輔導」項目之「志願序」及「生涯規劃」積分，隨學生選填之志願序別不同，以及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與輔導教師意見之相符狀況，影響學生選填志願時之總積分。

八、本表各項目之積分採計，以同一事蹟不重複計分為原則。

## 附錄二 115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各種身分別	應繳證明文件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核定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學生 中低收入戶學生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並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直系血親尊親屬 支領失業給付者	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就業保險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身心障礙生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2. 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證明文件（須為就讀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所核發）。
原住民生	1. 報考資格之審查，本會得申請「教育部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管理服務平臺」進行查驗，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2. 如本會未能申請前項電子查驗，或原住民身分尚未待查驗時，本會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3. 原住民族語認證（無者免附）。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核發報名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函件。
蒙藏生	1.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 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證明。 3. 戶口名簿影本。
政府派赴國外 工作人員子女	1.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 就讀學校成績單。 3. 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境外優秀科學 技術人才子女	1.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 就讀學校成績單。
退伍軍人	1. 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 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 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 因身心障礙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 退伍日期在 115 年 8 月 29 日（含）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
註：	
一、 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退伍軍人，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驗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	
二、 所繳證明文件或特殊身分資格，經審查不符各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者，由本會（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改列一般生進行分發，學生不得異議。	

### 附錄三 各種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身心障礙生	<p><b>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b></p> <p>一、身心障礙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身心障礙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原住民生	<p><b>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b></p> <p>一、原住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p> <p>二、原住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原住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定之。</p>	
僑生	<p><b>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b></p> <p>一、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p>	僑生不得申請就讀各級進修部（學校），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蒙藏生	<p><b>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b></p> <p>一、蒙藏學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蒙藏學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p>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p>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蒙藏學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p>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p><b>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b></p> <p>一、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p> <p>二、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p>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p><b>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b></p> <p>一、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三)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p> <p>二、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退伍軍人	<p><b>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b></p> <p>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p> <p>二、退伍軍人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li> <li>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li> <li>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li> <li>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li> </ol> <p>（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li> <li>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li> <li>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li> <li>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li> </ol> <p>（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li> <li>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li> <li>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li> <li>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li> </ol> <p>（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li> <li>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li> </ol> <p>三、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p>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p>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p> <p>四、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退伍軍人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五、已依上述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p>	

※特殊身分學生分發原則：特殊身分學生先以原始總積分與一般生比序，未錄取時再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與同類特殊身分學生進行比序。



附表一 115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報名表

報名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集體報名 (學校: )				
學生姓名		班級座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報名身分		准考證號碼			
報名費優待資格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原就讀國民中學		畢業狀態	畢業民國年: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		
聯絡地址					
【生涯規劃建議】	家長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普高 <input type="checkbox"/> 綜高 <input type="checkbox"/> 技高 導師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普高 <input type="checkbox"/> 綜高 <input type="checkbox"/> 技高 輔導教師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普高 <input type="checkbox"/> 綜高 <input type="checkbox"/> 技高				
【適性輔導】合計 分	畢業資格: 就近入學:				
【多元學習表現】合計 分	均衡學習: 品德表現: 服務表現: 才藝表現: 體適能: 本土語言認證:				
【國中教育會考表現】合計 分	國文: 數學: 英語: 社會: 自然: 寫作測驗:				
【志願資料】					
志願序	志願名稱	總積分	志願序	志願名稱	總積分
1			7		
2			8		
3			9		
4			10		
5			11		
6			12		

學生簽名		國中承辦人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國中教務處簽章	



附表二 115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複查類別 直升入學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聯絡電話	日：( )	夜：( )	手機：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 □□□□□□		
分發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錄取學校：_____ 錄取科別：_____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15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1. 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填寫複查申請書，於 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親自向各招生學校申請。
2. 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50 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 如遇特殊情形，可接受傳真辦理，事後再行郵寄補件。
4.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附表三 115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 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別)</p> <p>學生簽章：_____</p> <p>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p>_____</p> <p>日期： 115 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115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 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別)</p> <p>學生簽章：_____</p> <p>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p>_____</p> <p>日期： 115 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經學生、家長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於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附表四 115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學生申訴書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國中	
錄取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_____ 學校 _____ 科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 地址 □□□□□□	聯絡 電話	住家：(      )
			手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115 年 月 日
家長 (或監護人)	(簽章)	申訴人 與學生的關係	

注意事項：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填寫申訴書，並由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完成簽章，於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會（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申請。